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绍市土资预〔2015〕13号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 该项目址分别涉及袍江、高新和上虞三个区域，拟用地总面积 88.5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2562 公顷（耕地 68.0549 公顷），建设用地 4.7945 公顷，未利用地 11.5154 公顷。项目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方式建设。

2. 项目选址地块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应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工作。

3. 该项目部分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求对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落实评估提出的防治措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无采矿权与探矿权设置。

4. 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5. 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和标准农田，应按规定做好“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耕地占补和标准农田占补等工作。

6.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